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依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30日府社老字第1120126246 號函暨同年7月2日府行法第1120152923號令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,統 一律定及完善落實本縣老人福利政策;於年度三大節日(春節、端午節、重陽節)核發 敬老禮金,表達對地方書老敬重與關懷。

依苗栗縣政府規劃三節敬老禮金預算編列,由公所預算編列一節敬老禮金所需費用, 苗栗縣政府編列支應二節禮金經費,並自明(113)年實施;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 (含)前年滿65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。

綜上,本所參酌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特訂定本鎮敬老禮金 發放自治條例;本條例全文共九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條例立法依據、主管機關及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)
- 二、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發放方式。(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)
- 三、敬老禮金發放注意事項。(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)
- 四、敬老禮金放作業計畫及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)
- 五、本條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九條)

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	 條文	説明
第一條	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下稱本自治條例),係依據 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5條、 第26條暨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 放實施計畫制定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
第二條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 卓蘭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,茲 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,落實老人 福利政策,發放敬老禮金,特制 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三條	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 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鎮 滿一年以上之長者。 發放名冊依據苗栗縣政府符合前 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編造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資格對象。
第四條	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,應於發放指定期限內申領,並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,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;但因應特殊情況經本所認定必要時,得由里幹事或指派專人發給。	明定禮金核發方式原則,請長者提供帳戶資料採匯款方式,例外經公所認定指派專人發給。
第五條	未於前條所定發放期限前領取敬 老禮金者,本所另定期限通知申 請補發;屆期未領取者,視為放 棄領取。	明定補發期限;即經公所函文通 知,於一定期間仍未能領取者,視 為放棄領取禮金,不予補發。
第六條	本所得隨時查調領取敬老禮金之 鎮民資格,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 定而領取者,撤銷其申領資格, 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 發放名冊確定且禮金已完成轉帳 或專人發給後,戶籍遷出本鎮 或死亡者,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 追繳。	明定查調領取資格不符時處理方式及免予追繳之情況
第七條	本所敬老禮金發放相關作業注意 事項,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年度 發放實施計畫辦理。	為求苗栗縣各鄉(鎮、市)發放作業統一律定,爰敬老禮金發放行政作業相關事項如發放對象、金額、方式及異議等依據苗栗縣政府函頒年度實施計畫辦理。

第八條	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,由本所編 列預算支應及苗栗縣政府補助, 另為求有效、合理分配及永續各 項社會福利政策支出,由本所視 財政狀況編列調整年度預算。	三節敬老禮金係以苗栗縣政府聯合 18鄉(鎮、市)公所名義核發,縣政府編列 2節禮金、公所編列 1節(重陽)支應所需經費。
第九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條例施行日期。